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郑州磊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林业局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林业局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袁庄镇、牛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袁庄镇、牛店镇困难地进行绿化，建设面积约 1072.86 亩，栽植侧柏、山桃、山杏、黄栌、连翘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标段：新密市林业局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 工程管护期：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壹佰玖拾玖元（¥1444199.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含税价）。

3. 本协议签订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全额缴纳质保金（合同总价的5%）或提交甲方认可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管护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等其他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相应费用，或直接向银行兑付保函，无需乙方同意。待管护期结束、最终验收合格且无任何遗留问题、无未抵扣款项后30日内，甲方将剩余质保金（或解除 / 退回保函）全额无息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红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密市林业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3569845665B

地 址：新密市尖山风景区管委会杏苑
社区商业街 09 号

电 话：0371699353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密市支行

账 号：1702025109200326035

